

長庚大學醫學系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傳簽

一、主席報告

配合學校作業，須於期限內提報資料，故此次以傳簽方式記錄，敬請各位委員協助。

二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、修訂招生委員會章程，是否同意修改如附件三，請勾選。

說 明：

1. 為配合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，及健全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，教務處招生組提請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，並經 108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8 年 9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，增列第六條作為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依據。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。
2. 依據「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六條辦理。
3. 依照原有章程(附件二)並參考校方範例，擬修改如附件三。(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見附件四)

決 議：

☐同意

☐不同意，建議修改為_____

案由二、大學個人申請書審尺規之訂定，是否同意訂定如附件五，請勾選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教務處通知，因應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之執行，請各學系訂定大學個人申請書審尺規。
2. 訂定書審尺規之流程參考：
 - (1) 學系的教育宗旨與目標；
 - (2) 確認學系育才的特色；
 - (3) 訂定擇才工具的面向；
 - a. 評量尺規的面向，可列三或四個，並與學系的書審資料項目相對應。
 - b. 各面向可有不同權重。
 - c. 面向可為資料類別取向(如修課表現、自傳與學習計畫、校內多元表現、校外多元表現)，也可以為能力取向(如學習探索能力、合作領導能力、溝通互動能力、學系專業取向能力)。
 - d. 校院系可根據審查評量尺規要求審查資料內容與格式，高中端也可從評量尺規了解大學端選才依據。
3. 邀請高中教師及專家，共同討論學系特色、選才特色、高中的現況、與學系評量尺規的適切性，納入外部委員意見修正評量尺規。

決 議：

☐同意

☐不同意，建議修改為_____

三、其他建議事項

委員：_____ (簽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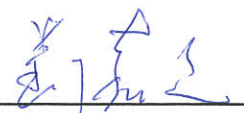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_____

長庚大學醫學系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傳簽(1081031)

傳簽記錄

服務機構	單位	委員	案由一		案由二	
			同意	不同意	同意	不同意
長庚醫院			✓		✓	
長庚醫院			✓		✓	
長庚大學			✓		✓	
長庚醫院			✓		✓	
長庚大學			✓		✓	
長庚醫院						
長庚大學			✓		✓	
長庚醫院						
長庚大學			✓		✓	
長庚大學			✓		✓	
長庚大學			✓		✓	
長庚醫院			✓		✓	
長庚醫院			✓		✓	
長庚醫院			✓		✓	
長庚醫院			✓		✓	
長庚醫院			✓		✓	

委員會主席：



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年 9 月份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產業碩士專班、學士班、學士班轉學、外國學生、陸生、僑生招生，依據大學法第廿四條之規定，設立各種招生考試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招生，係指本校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招生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若干人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主持會務並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；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並於必要時代理主任委員。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有關招生業務。另置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兼任之，負責招生委員會議之事務，並依本委員會之決議協調及跟催各相關部門執行有關招生工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招生簡章及試務工作行事曆並負責執行。
- 二、協調招生考試之試務、命題、印題、閱卷、核計、總務、會計、資訊等相關工作。
- 三、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公告錄取名單。
- 四、督導招生工作，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- 五、審核招生收支預算及決算。
- 六、研議招生改進計畫。
- 七、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，應設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，置委員若干人，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，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准，提請校招生委員會

核定後實施。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兼召集人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並得邀請招生考試之各任務編組之負責人列席。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方式議決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以任務編組方式，設立試務、命題、印題、閱卷、核計、總務、會計、資訊等各組，各組得視需要設組長及幹事，經本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庚大學醫學系甄試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1 年 12 月 13 日修訂

105 年 9 月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主旨

長庚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甄選入學而設立「長庚大學醫學系甄試委員會」(以下稱本系甄試委員會)

第二條 原則

- 一、公正：客觀的辦法及評估原則
- 二、公平：每人都有機會申請
- 三、公開：甄選流程及原則

第三條 醫學系新生入學甄選委員會共 11-15 人，其中一名擔任主任委員，成員包含：臨床醫師三~七名(至少含精神科醫師一名)、女性教師二名、基礎醫學教師三名、護理教師一名、人文代表二名(必要時得聘校外人士擔任)。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派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推薦，經系主任同意聘任，聘期三年一聘，並設置執行秘書一名。

第四條 工作內容

- 一、制定甄選辦法的原則
- 二、制定甄選辦法
- 三、執行甄選過程
- 四、篩選最後入選名單
- 五、遴聘甄試委員，包括甄選委員本身(含臨床、基礎、精神、人文、護理等)
- 六、仲裁爭議事件
- 七、長期追蹤統計每屆甄試學生在校表現
- 八、檢討甄試內容及流程改善作業
- 九、推動口試及書面審查委員訓練座談會

第五條 本會於甄試前後及必要時召開會議。每次會議須達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每次開會均須作成記錄，並於會後一週內呈主席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醫學院備查，修改時亦同。

長庚大學醫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1 年 12 月 13 日修訂

105 年 9 月系務會議通過

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第○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長庚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，依據「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六條，設立「長庚大學醫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會由十七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另聘主任委員一名，其餘成員包含臨床醫師至少五名、基礎醫學教師至少五名、人文教師至少一名。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派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推薦，經系主任同意聘任，聘期三年一聘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原則

一、公正：客觀的辦法及評估原則

二、公平：每人都有機會申請

三、公開：甄選流程及原則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規劃、評估、審核及改善本系招生相關業務。

二、審議本系各項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

第五條 本會視招生工作需要，應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以審定本系招生事項、考試爭議案件處理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
第六條 第五條 每次會議須達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每次開會均須作成記錄，並於會後一週內呈主任委員、系主任。

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醫學院院長核准，提請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庚大學醫學系招生委員會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長庚大學醫學系 <u>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</u>	長庚大學醫學系 <u>甄試委員會組織章程</u>	因應招生多元入學管道，配合修正委員會組織章程名稱。
第一條 長庚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 <u>各項招生工作，依據「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六條，而設立「長庚大學醫學系招生委員會」</u> (以下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章程。	第二條 主旨 長庚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甄選入學而設立「長庚大學醫學系甄試委員會」(以下稱本系甄試委員會)	本條配合「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六條修訂。
第二條 <u>本會由十七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另聘主任委員一名，其餘成員包含臨床醫師至少五名、基礎醫學教師至少五名、人文教師至少一名。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派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推薦，經系主任同意聘任，聘期三年一聘，連選得連任。</u>	第三條 醫學系新生入學甄選委員會共 11-15 人，其中一名擔任主任委員，成員包含：臨床醫師三~七名(至少含精神科醫師一名)、女性教師二名、基礎醫學教師三名、護理教師一名、人文代表二名(必要時得聘校外人士擔任)。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派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推薦，經系主任同意聘任，聘期三年一聘，並設置執行秘書一名。	一、本條條次變更 二、依據「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修訂。
第三條 原則 一、公正：客觀的辦法及評估原則 二、公平：每人都有機會申請 三、公開：甄選流程及原則	第二條 原則 一、公正：客觀的辦法及評估原則 二、公平：每人都有機會申請 三、公開：甄選流程及原則	本條條次變更
第四條 <u>本會之職掌如下：</u> 一、 <u>規劃、評估、審核及改善本系招生相關業務。</u> 二、 <u>審議本系各項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</u>	第四條 工作內容 一、制定甄選辦法的原則 二、制定甄選辦法 三、執行甄選過程 四、篩選最後入選名單 五、遴聘甄試委員，包括甄選委員本身(含臨床、基	本條文字變更修正

	礎、精神、人文、護理等) 六、仲裁爭議事件 七、長期追蹤統計每屆甄 試學生在校表現 八、檢討甄試內容及流程 改善作業 九、推動口試及書面審查 委員訓練座談會	
第五條	本會視招生工作需要，應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以審定本系招生事項、考試爭議案件處理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	本條新增
第六條	每次會議須達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每次開會均須作成記錄，並於會後一週內呈主任委員、系主任。	第五條 本會於甄試前後及必要時召開會議。每次會議須達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每次開會均須作成記錄，並於會後一週內呈主席。 一、本條條次變更 二、部分規定併列於本章程第五條。 三、修正記錄呈核人員。
第七條	本章程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本條新增
第八條	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醫學院院長核准，提請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六條 本章程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醫學院備查，修改時亦同。 一、本條條次變更 二、依據「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六條修訂。